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轨道物流系统
维保服务、检验科及药房站点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5-C3-990034-GXDY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C3-990034-GXDY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轨道物流系统维保服务	1 项/3 年	640,000.00	1,920,000.00
2	检验科及药房站点升级服务	1 项	23,800.00	23,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u> （¥1,943,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配件、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维修人员的工时、差旅、备件制造、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等所有含税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 2025年5月30日起至 2028 年5月30日止，服务地点：玉林市甲方院区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因不可抗力、人为因素、已达到设备/部件使用寿命报废期所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服务范围内。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其它服务技术要求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为甲方的1号住院楼轨道物流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包含轨道小车42辆，站点 40 个及配套的供电、通讯、控制设备，维保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乙方先服务后甲方再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期（第一期支付 20%的合同价款,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付 16%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约后，每半年付款期到时，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30 天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半年）维保款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半年）维保款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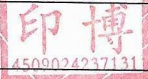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 5月 30日	乙方：（章）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30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25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020-36049291
邮箱：cgb3066@163.com	邮箱：xihai_sun@cteria.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120910590710701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304774451R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10000